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6

修正案号: 39-4555

一. 标题: 燃油-隔离 90VU 支架周围的电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modification 28289 或在使用中执行了SB A320-92-1007R8以外的所有型别和系列号的空客 A320、A319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No F-2004-129;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92-1007R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燃油系统电缆线路安全复查中暴露出了在115VAC与28VDC之间的电缆隔离支架90VU存在的缺陷。

这些电缆必须隔离,以防止任何的相互干扰导致115VAC注入到 28VDC中,从而引起燃油箱设备可能损坏。

- 2. 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要求在2005年8月5日以前,按照SBA320-92-1007R8的指令,安装附加保护性导管和新支撑件以确保线路隔离。
- 3. 已经完成SB A320-92-1007、R1、R2、R3、R4、R5、R6或R7的A319和A320飞机可以认为满足了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CAD2004-A320-16 / 39-4555

已经完成SB A320-92-1007或R6的A321飞机可以认为满足了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4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